

#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文件

鹤卫监〔2021〕13号

## 关于调整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2021年11月24日支委会研究讨论，现将鹤山市卫生监督所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调整如下：

吴锦玲（支部书记、所长）：主持市卫生监督所全面工作。

洗明尊（组织委员、副所长）：负责党务、人事、意识形态、公共场所卫生、受理与发证、生活饮用水、学校卫生、餐饮具集中消毒、消毒产品、涉水产品、文化建设、科教信息、卫生应急保障、爱国卫生、档案、保密、妇委会、共青团等工作，任新闻发言人，分管公共卫生监督股、发证股、办公室。

罗建忠（纪检委员、副所长）：负责财务、医疗机构、母婴保健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临床用血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放射卫生、职业健康执法、稽查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、安全生产、消

防安全、综治维稳、信访投诉、扫黑除恶、工会等工作，分管综合股、稽查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鹤山市卫生健康局

---

鹤山市卫生监督所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冼明尊

(共印3份)